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93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31日召開107年度第12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伍委員南彰、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鄒委員玉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豐國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靜宜大學、江啓銓建築師事務所、鵬程開發有限公司、陳逸邦建築師事務所、福爾摩沙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鉅凱建築師事務所、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本局建造管理科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王 俊 傑



同治三年

# 107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建造科審圖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王兵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 【案一】東海大學棒壘球場圍網及休息區新建工程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西屯區國安段 426 地號等 45 筆 2. 基地面積：445, 442. 41m <sup>2</sup> 3. 使用面積：433, 553. 49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文教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50% 6.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0 層、1 棟、1 戶		1. 起造人：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曾紀鴻 君 2. 設計人：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2 年 9 月 17 日 361020152133)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頁二-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查本案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書應為併水保計畫審查，次查本局 107 年 4 月 1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70054200 號函後已明示在案，並非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核定函。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4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22466 號函，說明四略以「若本案基地並未位在自來水水質水量…水庫集水區，…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詢本案係否位屬上開地區。
3. 本案係文教區，申請健身休閒，非屬文教區使用類組，請釐清(應為 D-4 大學教學相關場所。)
4. 雜項執照申請書工程造價請依規填寫金額。
5. 雜項執照申請書內之基地面積未填。



##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補附，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2. 請補附，圖 1-3 現況照片。
3. 請加註，圖 2-1 資料來源及比例尺。
4. 請修正，圖 2-3 圖名有誤。
5. 請補附，環境敏感地質圖。
6. 請釐清，P2-8 與 P. 2-9 本基地距大甲斷層之距離敘述不同。
7. 請釐清，圖 2-5 圖面僅呈現鑽孔位置，未說明基地之地質；請加註比例尺。
8. 請修正，圖 2-6 請加註比例尺。
9. 請修正，P. 3-3 大腸菌類之單位表示。
10. 請補附，給水工程計畫圖。
11. 請釐清，表 4-1 建蔽率與容積率計算採用之分母，是謄本面積或是申請面積？
12. 請補附，附件一鑽探報告請附技師簽證。
13. 請補附，核定之鑽探報告應有專業技師簽證(及水保計畫)。
14.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15. 請修正，本案使用之航照宜採用一年內之圖資，而非年代久遠之像片基本圖。
16. P8-8 及 P8-9 之(USLE)通用土壤流失公式估算及開發後之土壤流失量推估是否有現場調查資料佐證，如無長期資料佐證建議增加永久性沉砂池容積，並調整適當之溢流口排洪量(不宜過大)。
17. 本案基地位於東海大學地下坡位置，建議須考量未來校地開發之可能性(地表逕流可能增加)並設計較具應對性之水保設施。
18. 請修正，雜項工作物造價宜標示更清楚。
19. 請修正，雜項工程造價整合。
20. 請檢討，本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21. 請補附，面積計算表、配置圖(原有建物及執照號碼)P4-2，P4-3。
22. 請填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中之建築規模。
23. 請說明，既有設施之功能。
24. 請說明，汗水處裡僅以 15 人為設計標準，是否足夠？
25. 請修正，水「里」→修正為水「裡」。
26. 請釐清，水保之書圖是否與水保計劃一致。
27.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及地下水補注結果報告。
28. 本報告品質屬優，惟仍建議一些意見，期能盡美。
29. 圖 1-4 建議能補列完測日期。
30. 圖 1-5 建議能將「表 1-2 坡度面積分析表」也複製到此。
31. 圖 1-6 建議能將「表 1-3 坡向面積分析表」也複製到此。
32. 請說明，P. 3-2 平均汗水量已 15 人計是否會偏少。

##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案一」業經本局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  
(107年7月10日中市環綜字第1070075206號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東海大學為本公司高壓供電戶，請確認本案是否位於高供戶配電場所供電範圍內，再洽本處申請用電。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有用水需求請至台中服務處申請。
2. 依據水利法第五章第五十四之三條第一項略以：「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屆時請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書逕洽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審查。

##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案二】靜宜大學靜安樓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191地號等21筆 2. 基地面積：225,753m <sup>2</sup> 3. 使用面積：20,876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文事研究中心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200% 6. 建築規模：地上4層、地下0層	1. 起造人：靜宜大學(代表人:校長 唐傳義) 2. 設計人：江啓銓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107年7月20日 361070125073)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1. 5" pvc 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頁碼及書圖目錄方便查詢。
2. 請修正，1-2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內容應與水保核定雜項內容相符。
3. 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檢附原使用執照書件。
4. 請補附，山坡地專章未簽證。
5. 請補附，鑽探報告書。
6. 請補附，雜項工程造價的計算。
7. 請釐清，申請基地地號土地筆數請確認。

###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檢附，起造人資料影本及身份證影本。
2. 請修正，結構設計部分之建築規模未填寫。
3. 不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之基地面積是否有誤，與面積計算表有所出入；另外，第二點所述之挖填土方量合計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已修正為 2000m<sup>3</sup>。
4. 地質敏感區查詢是否仍應檢附基地範圍內之 21 筆土地地號資料。
5. 本案開發內容單純，但建議可將"不涉及整地說明書"及"山坡地專章檢討"移至請書前章。
6. 請補附，各類建築圖請附簽證。
7. 請補附，雜項工程預算書。
8. 請清楚標示基地範圍(圖 5-5)。
9. 請補附，免送加強山坡地審查說明書。
10. 請補附，建築專章檢討表相關技師簽證。
11. 請檢討，建築位置與既有陰井接近，是否對原有排水設施會有影響。
12. 請說明，免送加強山坡地審查之依據條文。
13. 本案相對屬於單純，為此昇降設施設備之新建工程，P5-6 於 9/11/18 做了「基地實測地形測量」嗎?是否有其他項目未說明?
14. P. 5-12 第 3 行末及第 4 行前，應可予以刪除。

### 其他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如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實施相同之開發行為，則判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靜宜大學為本處高壓供電戶，請確認本案範圍是否位於高供電戶配電場所供電範圍內，再洽本處申請用電。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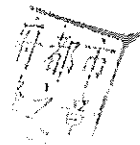
1. 本案無意見。






##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雜項執照」申請。



**【案三】臺中市大甲區金華段 969、969-5~969-23、969-25  
地號等 2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大甲區金華段 969 地號等 21 筆 2. 基地面積：3,295.24m <sup>2</sup> 3. 使用面積：3,295.24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住宅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6. 建築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0 層、31 棟、31 戶		1. 起造人：鵬程開發有限公司 2. 設計人：陳逸邦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福爾摩沙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6 年 6 月 13 日 361060100486)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起造人公司資料影本、委託書。
2. 請檢附，雜併建說明書請建築師及水保技師簽證(p2-27)。
3. 請檢附，建照及雜項執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技術規範檢核表簽證正本(P2-28)。
4.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及圖說。
5. 請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說、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6. 所附基地現況圖請標示現況道路建築線位置及道路尺寸(p2-35)。
7. 所附雜併建說明書請建築師、結構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一併簽證。
8. 請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9. 請檢附，3個月內地籍圖及土地謄本。
10. 請檢附，8個月內使用分區證明書(依建造掛號日期)。
11. 請檢討，坡度圖請套疊建物配置圖。
12. 請檢討，土管綠化檢討有誤，不得扣除 73.08m<sup>2</sup>(1.5公尺人行步道)，故綠化量不足。且喬木量檢討為實設空地/64，檢討數量不足。
13.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共構，應由專業技師簽證，並補充結構細部圖。另水保計劃內容是否有核定，請補充資料。
14. 與鄰居距離相近，請補充相關假設工程安全設施，及加強監測計畫。
15. 本案緊鄰斷層帶附近，且位屬「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請確認基地範圍與斷層之最短距離。
16. 請檢討，安全監測位置及數量為何?
17. 請補附，坵塊圖套疊配置圖。
18. 共構部分請釐清及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安全性，並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19. 請補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書內，簽證頁無相關技師職業圖記及簽名。
20. 基地與大甲斷層之距離請補充如何量測說明。

##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檢附，起造人公司資料影本。
2. 圖說有設置圍牆，應納入雜項工作物。
3. 請更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4. 專業技師簽證請檢附建築師及其他相關技師，並附技師相關證件。
5.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請列出相關簽證技師之資料。
7. 水土保持技師之技師執業執照請檢附背面資料。
8.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內文，諸多圖號有誤，請逐一檢視修正。
9. P. 2-48 第 2 行，未見內文所述之表格。
10. 3.1.3 小節內文，計算式或表格空白處，請逐一檢視後填入。
11. 請補附，套繪建築範圍之坡度圖。
12.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請檢附核定資料。
13. 岩心照片請附彩色。
14. 請檢附，建築線指定圖說。
1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筆數與坡審報告書筆數不一致。

16. 請確認，基地距大甲斷層之距離，前後敘述不一。
17. P2-133 監測系統工程書中鑽探深度由鑽探報告為 30m 非 8m。
18. P2-48 第 5 點，在考慮鄰房損壞、影響交通及開挖穩定之因素，應將擋土設施補附擋土設施圖說。
19.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中，規劃於"各戶"建物之筏基位置設沉砂滯洪池，請確認。
20. 建造執照申請書，建築概要層棟戶數請再確認。
21. 請補附，擋土牆與圍牆共構相關圖說(詳圖)。
22. 本案中有關"配合建築物共構圍牆"及"水保設施"之相對位置宜在同一圖面中標示清楚，並補充說明有關山坡地專章 264 條及 265 條部分。
23. 圖 2-4-30 部分之圍牆圖示並無法完全解釋其與建築物共構關係，請釐清其是否屬建築物本體，並請詳細說明共構之設計內容。
24. 本案屬"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且距離大甲斷層相當近，地質調查資料已相對完整，但建築物本體之抗震設計部分宜增列說明。
25. 請補附，圖面資料簽章。
26. 請補附，建築線。
27. 請檢討，道路退縮標示。
28. 請修正，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滯洪沉砂池之面積為 0m<sup>2</sup> 不合理。
29. 請檢討，加賸餘土石方之外運計畫。
30. 請說明，水土保持變更計畫之緣由。
31. 請說明，P. 2-33 「座標」應為「坐標」，13 年前內政部已規定。
32. 多達 31 棟之透天建築，未有停車之說明，若有訪客或大型活動時應如何解決停車問題?建議預為設想，以免以後需要時再來處理，必會大費周章。

####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經本局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  
(106 年 11 月 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25740 號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建築線外為甲后路 140 巷，若供電建桿或埋管道路涉及私人產權，請先取得相關所有權人同意。
2. 相關用電申請，請洽本處辦理。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無意見。

#### 案三決議

本案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共構，應由專業技師簽證，並補充結構細部圖，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柒、臨時動議

# 【案一】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汙水處理廠增擴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議記錄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南屯區寶文段 490 地號 1 筆 2. 基地面積：129,617m <sup>2</sup> 3. 使用面積：129,617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機關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6.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0 層、0 戶(汙水處理廠)	1. 起造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2. 設計人：凱鉅建築師事務所(林凱偉建築師) 3. 工程單位：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107 年 10 月 2 日 361070182795)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挖填土方、排水溝、滯洪池、半重力式擋土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汙水處理廠)併雜項執照(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初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應補環保署文件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附，請依本局建築管理作業手冊 CH09-01-02 規定章節目錄格式檢附報告書。
2. 請補附，雜併雜說明書，並請建築師及水保技師簽證。
3. 請補附，建照及雜項執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技術規範檢核表簽證正本。
4.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及圖說。
5. 請確認，水土保持計畫範圍面積。
6. 本案得否雜項執照(污水處理廠)併同雜項執照(水土保持)施工，提請審查認定。
7. 請補附，P51. 本雜項工程為何未規劃監測系統工程說明
8. 請補附，本基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免辦理評估報告之依據。
9. 請補附，環保署判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函文。
10. 請補附，雜項執照(含掛號條碼)之申請頁。
11. 請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核定相關公文，另本案是否與該部原核定許可之臺中看守所基地範圍內，請釐清。
12. 請修正，查本案設置內容有廁所使用，尚不符汙水處理設施申請雜項執照相關解釋函示意旨。
13. 請補附，全區水保計畫書圖。
14. 請將配置套疊坵塊圖。
15. 請補附，報告書內應將水保計畫書。
16. 請補附，雜併建說明書補充於報告書內。
17. 如將雜照申請，請將一層內之廁所取消。

#### 審查委員意見

1.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備註之頁碼與內文不符。
2. 請補附，山坡地專章檢討水土保持技師簽證。
3. 請補附，P. 貳-1-2 地號表規定之表格。
4. 請補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5. 請補附，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6.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7. 請修正，內文表號與表格編號不一致。
8. 請補附，給水及污水工程計畫圖。
9. 地質評估小節，請補充評估之結論。
10. 請修正，P. 8 最後 1 行之圖號有誤。
11. 請修正，圖 3-2-1 新設污水管計畫範圍之顏色建議調整，以利分辨。
12. 請修正，P. 20 表 9 編號 E1 之挖方計算有誤。
13. 請補附，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14. 用地編定說明章節之描述過於簡要，建議補充說明目前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並說明是否需進行用地編定，及檢附規定之圖說。
15. 請釐清，雜照申請書之擋土牆長度與本文數量不一致。
16. 請修正，雜項工作物概要 RC 涵管 P3, P5 有誤。
17. 請補附，雜併建說明書。
18. 請檢討，本案擋土牆長 35.2m, 應設置伸縮縫。
19. 請補附，核定之水保計畫書。
20. 請補附，核定之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書。
21. 本案採用之圖資建議採用近一年內之新拍航照(TWD97 坐標系統)，且不宜使用套

色版相片基本圖(正射影像才能真實呈現地表現況)。

22. 區外既有路邊溝排水情況除清除說明外宜檢討現況詳細描述，以證明可承接基地滯洪池之排放量。
23. 本區屬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宜針對基地透水面設水保及空間配置進行補充說明，植生配置部分亦請補充。
24. 請補附，雜項工作物造價或預算書，水保計劃書亦未見。
25. 請釐清，本案適宜屬雜項或雜併建。
26. 請補附，雜項工程預算書，補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汗水雜項。
27.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
28. 請釐清，汗水處理設施是否都以雜項申請？
29. 請檢討，申請基地的配置圖建築線標示。
30. P 貳-1-7 水土保持計劃核定證明文件為空白。
31. P 貳-1-9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亦為空白，請補正。
32. 請說明，土方棄方外運計劃。
33. 請說明，所附之水保計劃圖說是否與核定計劃一致。
34. 水保計劃之範圍是否為全區考量？
35. 請補附，目錄頁中、壹中，漏 3:壹-3。
36. P. 壹-1 表上文字請補「壹-1」於前，去「:」並置中。
37. P. 壹-2 同二。
38. P. 壹-3-1 表頂，應補標題「壹-3 加…表」。
39. P. 貳-1-7，無意見資料請補。
40. P. 貳-1-9 同五。
41. P. 31 上面之公式應置中。

####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6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45765 號函確認本案污水處理場增擴建工程(含水土保持計畫)是否位於法務部原已許可之臺中看守所基地範圍內，如確實位於原已許可之基地範圍內，未涉及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非屬認定標準所稱之擴建，依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免實施環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看守所為本處高壓供電戶，請確認本案是否位於高供電戶供電範圍內，再洽本處申請用電及協商設戶問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依據「本公司核發供水同意文件管控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略以「個案申請用水總量未達 300CMD 者，由區管理處辦理書面審查後逕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請開發單位提供水同意文件逕洽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審查。

### 臨時動議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雜項執照」申請。

散會：上下午 11 時 58 分